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_____ (附註b)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上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熱電廠建築合同(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協議，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熱電廠建築合同(定義及詳情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熱電廠建築合同(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改、豁免或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f、g、h、i及j)：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將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提呈之個別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提呈之個別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g.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